

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4月27日9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暨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捐贈收入。
- 二、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三、 推廣教育收入。
- 四、 建教合作收入。
- 五、 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凡本校專任教師研究表現優良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 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助一次以上。
- 二、 近五年內研究傑出，並已在國內外發表著作（包括專書、期刊論文與專利等）八件以上者。

以上獎項，每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均以每年至多一名為原則，獲獎教師五年內不得重複獲獎。

第四條 獎勵項目：

獲獎者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、獎牌一座，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。

本辦法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限。

第五條 甄選程序：

- 一、 初審：每年九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最近五年研究成果目錄一份向各學院、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各學院、中心審核後推薦一名教師，隨同所有著作，送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轉送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審查。
- 二、 外審：審議小組就申請者評選，取前十名送外審為原則。如經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送外審人數得少於十名。外審名單由審查小組建議，送校長圈定每案三位。
- 三、 複審：由本校「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」審議，經充分討論後，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